

#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描述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和“公益林管护”收回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沪绿容〔2025〕137号）精神，切实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事项收回工作，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高效运行，确保测报点总量不减，基本保证现有测报点点位不变。

**2、依据充分性：**《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上海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和“公益林管护”收回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沪绿容〔2025〕137号）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 1、预防外来物种入侵：**随着全球贸易的增加，外来物种入侵的风险也在增大。这些入侵物种可能会对本地生态系统造成破坏，影响本土物种的生存。通过监测有害生物，可以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
- 2、保障生态平衡：**有害生物的过度繁殖会对森林生态系统造成破坏，影响树木的健康生长，甚至导致死亡。监测有害生物有助于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
- 3、提高防治效率：**早期发现有害生物的存在，可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避免害虫数量的激增，从而提高防治效率，减少经济损失
- 4、适应科技发展：**随着科技的进步，监测技术也在不断更新。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遥感技术、无人机观察等，可以更有效地收集数据，提高监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综上所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事项的回收对于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提高防治效率以及适应科技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4、项目的可行性：**

- 1、技术可行性：**随着科技的发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技术也在不断进步。例如，利用遥感技术、无人机观察等方式可以更有效地采集有害生物相关数据。
- 2、经济可行性：**有效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可以减少因生物入侵造成的经济损失。通过及时的监测和预报，可以采取科学的防治措施，降低防治成本，提高防治效果。
- 3、生态可行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对于维护

生态平衡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有害生物的及时发现和治理，可以保护森林资源，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4、社会可行性：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可以提高公众对生态保护的意识，促进社会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支持和参与。5、政策可行性：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和支持措施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提供了保障。例如，制定专门的监测计划方案，提供资金支持等。综上所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事项回收的可行性涉及技术、经济、生态、社会和政策等多个方面。通过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可以更好地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的开展。

##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对标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要素保障，提升履职能力，确保回收事项“接得住、管的稳、做得好”，保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不断不乱，构建新的适应闵行区林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监测体系。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事项由街镇平稳收回至闵行区林业站，承接工作平稳过渡、高效运行，继续维护区域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 2、项目的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和“公益林管护”收回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沪绿容〔2025〕137号）要求，将原由街镇承担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收回至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

### 3、阶段性工作目标：

2025年10月底前	摸底排查阶段
2025年12月底前	组织实施阶段
2026年3月底	过渡运行阶段
2026年4月1日起	常态化运行阶段

## 三、项目投入情况

###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和“公益林管护”收回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沪绿容〔2025〕137号）文件精神，该项目2026年区级预算382610元，具体见表一。

表一：2026 年闵行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数量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外业调查人工费（测报员）	90000	10000	9
		美国白蛾诱芯	215460	270	798
		美国白蛾诱捕器	7980	30	266
		标本制作（标本盒）	1200	30	40
		标本制作（人工）	38000	950	40
		生活史标本制作（标本盒）	150	30	5
		生活史标本制作（人工）	22500	4500	5
		测报灯维保（主板—主材）	1200	300	4
		测报灯维保（主板—人工）	1200	300	4
		测报灯维保（灯管—主材）	120	30	4
		测报灯维保（灯管—人工）	400	100	4
		测报灯维保（电源线—主材）	1600	400	4
		测报灯维保（电源线—人工）	1200	300	4
		测报灯维保（高压发生器—主材）	800	200	4
		测报灯维保（高压发生器—人工）	800	200	4
合 计			382610		

2、资金来源情况：本级财政安排。

3、成本管理情况：全部按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4、设备配置标准情况：政府购买服务，不存在设备配置。

####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1）9 台测报灯监测（2）病虫踏查路线（3）病虫标准地踏查（4）美国白蛾诱捕器监测（5）舞毒蛾诱捕器监测（6）天牛诱捕器监测（7）扶桑绵粉蚧、红火蚁踏查监测（8）松材线虫日常普查及秋季普查

2、实施范围和对象：本项目实施范围为一般公益林、生态廊道、黄浦江涵养林及苏州河涵养林，主要为完成闵行区林业有害生物年度监测任务，项目

由区林业站负责实施开展。

### 3、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底前	摸底排查阶段
2025年12月底前	组织实施阶段
2026年3月底	过渡运行阶段
2026年4月1日起	常态化运行阶段

##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1、保证项目监测质量

参照闵行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闵财[2025]31号）要求，加强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督促第三方严格履行合同，由林业主管部门对第三方的监测工作开展监测外业质量检查和监测成果的质量验收。

### 2、把控项目推进进度

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签订项目规范合同，确保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质量验收。

### 3、资金拨付

按《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财政资金使用申请、财务报销制度（试行）》执行。

## 六、项目整改情况（未评价项目可不填）

此项目是新项目，上年度未进行前评价、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

## 七、风险因素分析

项目实施需要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时间和发生程度确定项目工作量，工作跨度较长。

填报单位：闵行区林业站

日期：2025年10月22日